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20）如果我們愛神、愛主耶穌， 因著信、與主裡的弟兄姊妹彼此相愛，我們就能心安理得， 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（約壹 4:13-1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4:11-1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4:11-12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。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有人或許會說：“雖然我們沒見過神，但總感覺這位神似曾相識。”根據約翰福音 1:18 的記載，約翰曾說：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”我們不能用肉眼看見神，但我們彼此相愛，祂便會透過我們啟示祂自己，祂的愛也在我們中間得以完全了。

或許還有人會說：“要愛人，豈不是要相知滿天下？我不善交友，又該怎麼辦呢？”在現實生活中，有些人喜歡交朋友，也善於交朋友，他們有很多朋友；但有些人卻害羞、保守，他們跟陌生人交談，或在人多的地方都會感到不舒服，只有很少的朋友。害羞的人不用等性格改變之後，才去愛別人。約翰沒有告訴我們應該“愛多少人”，他只告訴我們對所認識的人要“愛多少”。我們的任務是要忠誠地去愛那些神已經交托給我們去愛的人，不管是兩個，還是兩百個。不管我們多害羞，也無需害怕愛的命令。神會加給我們力量，幫助我們完成祂所要求我們做的事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4:13-17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4:13 說：“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”

你看，這種愛來自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。這不是出自人的愛。你我本來沒有辦法做得到。加拉太書 5:22-23 說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在所結的果子裡，“仁愛”排在首位。很多人相信，“仁愛”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其他都是從“仁愛”衍生出來的。你若讀哥林多前書 13 章，你就知道：喜樂的源頭是愛，和平的源頭也是愛。有一位學者在他所寫的《約翰書信批註》這本書裡有這麼一段故事：“不久以前，我們都留意到有一個政治人物信主了，但願聖靈在他的心裡動工，將來世間是可以證明一切的。他的妻子是個基督徒。他問他的妻子，說：‘我實在搞不懂這些基督徒；他們曾經受到最惡劣的待遇，被掠奪、被毒打、被殺害、被逼迫。可是我卻沒有看到任何基督徒報復；只要有機會傳福音，他們就會全力以赴；我實在想不通。’他的妻子說：‘這正是基督教的精髓。他們這麼做，因為他們是基督徒。’”身為基督徒，我們要讓更多的外邦人，在我們身上看到這種愛。今天這種教導顯然被忽略了。你在教會、在福音廣播、或聚會中，聽過這樣的教導嗎？信徒是否把這樣的教導視為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嗎？

神的愛若彰顯在家庭中，你就不必擔心妻子在家中的地位、她有沒有順服丈夫，或丈夫是不是家裡的頭，這些爭論都不會存在了。保羅在以弗所書 5:25 說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丈夫若愛妻子，妻子若值得丈夫為她捨命；妻子若能說她全心全意愛丈夫，願意為丈夫做任何事；那麼，我想這個家就不需要這些規條了。我看過一位早期墾荒婦女的紀念碑，一位漂亮的年輕少婦帶著一頂遮陽帽。有五個小孩圍在她身邊，抓著她的長裙子；她手裡拿著一把長槍，丈夫在她的前方。少婦正在給槍上子彈，丈夫手裡拿著另外一把槍，正在發射。丈夫正在保護少婦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不認為這位元少婦需要任何有關性的教導。如果她有五個小孩，她有資格替我們上課！她也不需要別人教她如何保住她的丈夫，她沒有這方面的問題。他們彼此相愛，同生共死。這樣的愛何其美好！但願神的兒女，都能向周圍的人彰顯神的愛！

約翰強調說：“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”在約翰一書 4:4，約翰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”聖靈住在你的心裡，能賜下這種愛。你自己生不出這種愛，我也不能。我靠自己不能愛人。我的本性是：有人打我，我一定還手。但是我們若被聖靈充滿，就能向世人彰顯神無私的大愛。

神的內住在約翰一書 4 章中提到好幾次，在 12 節中是單向的，經文說：“神住在我們裡面”；緊接著連續三次，每一次都是雙向的，13 節說：“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”15 節則說：“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”16 節說：“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”此外，每一次提到這種雙向的內住，作者都給出證據：在 13 節，因為“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”；在 15 節，若有人“認耶穌為神的兒子”；在 16 節，凡“住在愛裡面的”。這三項內住的測驗，後兩項是由第一項發展而來的。因著聖靈，我們便能承認子的道成肉身，又因著同一位聖靈，我們得到力量能相愛。我們在墮落與未蒙救贖的狀況下，是瞎眼的（即無法相信）、自私的（即無法相愛）。惟有靠著聖靈的恩典，我們才能相信基督，並彼此相愛，因為祂就是真理的靈，祂第一個果子便是愛，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 5:22-23 所說的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”

事實上，對聖靈的強調是約翰在這段經文中最重要的思想。所以，這裡的思路如下：我們知道我們住在神裡面，神住在我們裡面，因為祂已經“將他的靈賜給我們”；而我們知道祂已經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因為我們能夠“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”，並且能“住在愛裡面”。

有些注釋家認為，這一段是講我們住在神裡面、神住在我們裡面的條件，這是不正確的。相信與相愛並不是內住的條件，而是其測驗和證據。約翰不是寫“從此我們住在他裡面”，而是寫“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”。這一段的主題與整封信一樣，是確據的理由。

使徒約翰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將更詳細地說明聖靈的內住，以及愛的完全。聖靈的內住具有以下幾個特徵：第一，在耶穌基督裡客觀地成就了。早在很久以前，神通過會幕或聖殿啟示了他的同在。出埃及記 25:8 神說：“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”出埃及記 40:33-35 記載：“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，這樣，摩西就完了工。當時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摩西不能進會幕；因為雲彩停在其上，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。”列王紀上 8:11 記載：“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”此外，神也藉著基督已成就了“神同在”這個啟示。第二，通過聖靈的

工作，在每一個聖徒身上主觀地持續工作。聖靈內住的自然流露，是相信使徒的客觀見證和愛的實踐，因此，見證這樣的信和愛是接受聖靈的憑據；接受聖靈就是見證神永遠的內住。約翰福音 14:17 記載：“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”哥林多前書 6:19 記載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”第三，藉著聖靈的神的內住，是不可分割的，是人格化的。如同我們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我們裡面。這種聯合是極其親密的，絕不會再分開的，是永遠的聯合。

約翰一書 4:14 說：“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”

約翰在這裡加上他作使徒的親身見證，他說：“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”這句話說明神的愛是有行動的。“父差子”這幾個字，說明基督的工作是無遠弗屆的，換句話說，就是：不管多遠之處，沒有達不到的。有位學者說：“主耶穌救贖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，而只有人自己的頑梗不悔和不信，才可以使恩典無效。”

根據這節經文的記載，使徒受神差遣作了以下幾個見證：第一，神差祂的兒子來，是作“世人”的救主，並非專作智慧派的人，而是為一切相信的人。第二，我們得與神聯合，是憑神的救法。全在乎神的設計，不在乎我們自己的知識。第三，神為使我們得與祂聯合，曾為我們差祂的兒子降世。神的愛有實際的表現，可以作我們相愛的榜樣。第四，使徒所傳的這項資訊，是使徒所親自看見又作見證的。約翰一書 1:1 記載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”

這就是福音的見證。這是我們要傳的福音。這是我們愛人的目的。我還是要重複地說：基督的愛不是輕率的愛，不是感情用事的愛，不是情慾的性愛，不是社交來往的愛，不是教會聚餐敘舊的那種愛。當我們把基督帶到失喪的罪人中時，這樣的愛就自然流露出來了。這才是彰顯神愛的方式。這種愛實在很難讓人明白。有位老牧師曾見證說：“我和宣教士去過很多地方：中東、南美洲、非洲、亞洲。宣教士們很會愛人，他們所愛的都是很不容易愛的人。但是他們愛這些人，能親眼看到散佈這種愛，實在是我的福氣。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？他們把福音傳給這些人，這正是神命令他們要去做的事。宣教士剛到那個地方的時候，可能並不愛當地的人，但是一旦你服事了他們，你就會愛上他們，否則你就不是神的兒女。”

約翰一書 4:15 說：“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”

教會所宣認的信仰，包括基督的神性，成為肉身的歷史性和救贖的實在性。

你和神的關係要從這裡開始；別跟我說，童貞女懷孕不重要。根據哥林多前書 15:3-4 的記載，福音“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”如果基督不是真神，祂的死和復活就毫無意義了；如果基督不是真神，祂就不能從死裡復活。但是所有的證據都顯示祂是從死裡復活的，因此證明祂是由童貞女所生；祂就是真神。

聖經宣告說：“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”因此主耶穌能說：“凡神做的，我也要做。”約翰福音 5:24 記載主耶穌宣告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在約翰福音 5:19，主耶穌又說：“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”祂將要使死人復活，祂將要審判所有已經死的人。因此今天祂可以對你說，因為

祂是神的兒子，你如果聽祂的話，信靠祂，你就能得救。

能夠有神親自入住心裡，是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人所獨有的福氣。約翰在這裡所說的承認，並不是純粹頭腦上的認同，而是包括將自己整個人交托給主耶穌基督。一個人能夠住在神裡面，也有神住在他裡面，沒有其他關係可以比這更密切的了。這種關係是難以在心裡想像的，然而我們可以用實物來比較。這種關係就像在火中的撥火棒，在水中的海綿，或在空中的氣球。在每一個例子中，那物體都處於一種元素之中，而這元素也處於該物體之內。

昆蘭團體聲稱，他們整個團體擁有聖靈，不過大部分古代猶太教都認為，聖靈最戲劇化的工作發生在遠古的過去和未來，或許偶爾會臨到幾個人身上。約翰卻認為，所有真正信靠耶穌的人都擁有聖靈，而聖靈會使他們有愛的力量，並加給他們先知的話語，來為基督的真理作見證。

約翰一書 4:16 說：“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”

“神愛我們的心，”包括十字架所彰顯的愛，以及信徒現今所經歷的愛。

約翰在這裡莊嚴宣告：“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”神就是愛，這愛必須有物件。神愛的獨特物件，就是重生進入神家的一群。若要與神相交，我們就必須愛祂所愛的人。

這節經文像連環套似的環環相扣。你若恨弟兄姊妹，就不能說你愛神，更不能說你是神的兒女。在 4 章，這是第二個“神就是愛”的定義。讓你記得 4 章這兩個定義的經文出處有個簡單的方法： $4 \times 2 = 8$ ，8 節，這是第一個定義的出處；然後 $8 \times 2 = 16$ ，16 節，這是第二個定義的出處。約翰一書 4:8 及 4:16 的定義是“神就是愛”。

耶穌在歷史上的工作，不但是神子神性的證據，也是父愛的證據。這不僅顯示神愛我們，更顯明神就是愛。不過，知道並相信神愛我們、以及神就是愛，是一回事；而我們自己“活在愛中”，則是另一回事。但這是我們必須做到的，因為，正如約翰在 4:7-12 大力闡明的，那份永恆在神裡、於歷史中彰顯在基督裡的愛，要在我們裡面開花結果。正如通往信的惟一道路一樣，通往愛的惟一道路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住在我們裡面。因為惟有神的內住，可以帶來相信與相愛。這正是其果實，因此也是其證據：由此可見，“凡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”。

因此，這幾節經文是由兩個主題交織而成的，第一是相信與相愛（換言之，是教義與社會的測驗）；第二是子的使命與聖靈的見證。子的差遣，是客觀的歷史證據，證明子的獨特位格，以及父的愛。不過，這還不夠。若沒有聖靈，我們的心思仍舊黑暗，我們的心依然冰冷。惟有聖靈能照亮我們的心思，以致相信耶穌，溫暖我們的心靈，以致能愛神並愛人。因此，相信與相愛便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的證據。

約翰一書 4:17 說：“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”

這節經文凸顯了愛的完全和果效。在這裡，約翰教導我們：真正的愛不僅僅只停留在垂直關

係上，即對神的關係上，更應當以對神的關係為基礎，而擴大其領域到對人的關係上，並超越抽象的邏輯或思考範疇，達到具體的相交和實踐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